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共同必修課程審查指引

111年5月14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品質及切合課程需要，特訂定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共同必修課程審查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
- 二、本指引所稱共同必修課程如下：
  - (一)通識課程(4學分/4小時)。
  - (二)實用英文(2學分/2小時)。
  - (三)中文閱讀與表達(原大學國語文，2學分/2小時)。
- 三、本院共同必修課程之需求，應於排課時程第一階段選課前，將推薦授課師資名單送本院查核辦理。
- 四、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及相關教育法令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院得退回所推薦師資名單。
- 五、本院得依據學生學習回饋問卷結果推薦授課師資名單，供列入排課審查辦理。
- 六、為配合本院特殊學制之教學品保，並遵循合理之課程師資排定，本院排課之師資審查原則依據如下：
  - (一)經專長審查核可之本校專兼任教師。
  - (二)曾於本院授課教學經驗豐富且教學評鑑優良。
  - (三)經本院學生回饋問卷成效優良高於該課目問卷平均值。
  - (四)授課課目之教學評量高於該課目平均值。
  - (五)榮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並經院系所主管推薦者。
- 七、本院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本院系所主任及本院學生代表召開審查會，辦理審議推薦授課師資名單。審查未通過者，本院得退回課程師資申請。
- 八、本院負有調度之權責，必要時得協調更動課程師資與上課時間事宜。
- 九、本指引適用新學制進修部二技假日班共同必修課程。
- 十、本指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指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務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